

# 周易程傳

◆ 黃忠天 著

註  
評

黃忠天／編著

# 周易程傳註評

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周易程傳註評／黃忠天著．——二版．——高雄  
市：高雄復文，2004〔民 93〕  
面；公分

ISBN 957-555-700-X（平裝）

1. 易經－註釋  
121.12

93015354

周易程傳註評

二版 2004/09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定價：500元

著者：黃忠天  
發行人：蘇清足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  
請寄回更換。

出版者：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泉州街5號  
電話：（07）2261273  
傳真：（07）2264697  
郵撥：41299514  
台北分公司：台北市大安區溫州街48巷5號1F  
電話：（02）23695250・23695680  
傳真：（02）83691393  
裝訂：台灣高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話：（07）6165206  
發行：麗文文化事業機構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1804號

ISBN 957-555-700-X（平裝）

<http://www.liwen.com.tw>

E-mail: [liwen@mail.liwen.com.tw](mailto:liwen@mail.liwen.com.tw)

## 著者簡介

黃忠天，一九五八年生，台灣省台中縣人。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畢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文學碩士、博士。曾任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副教授，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副教授，並擔任易經、治學方法、論文習作、經學史、四書、應用文等課程，現任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所長。著有《楊萬里易學之研究》、《宋代史事易學研究》（二書並獲國科會研究獎勵）、《周易程傳註評》、《中庸匡謬辨疑》（一名《中庸釋疑》）等，另有學術論文三十餘篇，分別發表於國內外各期刊雜誌與學術研討會。



圖版一：程頤伊川先生像（採自《三才圖會》）

圖版二：《周易程氏傳》（清光緒十年古逸叢書景元至正九年積德堂刊本）

周易上經卷第一

程頤傳

三

乾上乾元亨利貞

乾上乾元亨利貞。乾之始畫八卦三才之道備矣。因而

為乾乾天也。天者天之形體乾者天之性情乾健也。健而无息之謂

乾。夫天專言之則道也。天且弗違是也。分而言之則以形體謂之天

以主宰謂之帝。以功用謂之鬼神。以妙用一不用字。謂之神以性情

謂之乾。乾者萬物之始。故為天為陽。為父為君。元亨利貞。謂之四德

元者萬物之始。亨者萬物之長。利者萬物之遂。貞者萬物之成。唯乾

坤有此四德。在他卦則隨事而變焉。故元專為善。大利主於正。固亨

貞之體。各稱其事。四德之義廣矣。大矣。陽剛反。初九潛龍勿用。數之盛故以名

陽爻理无形也。故假象以顯義。乾以龍為象。龍之為物靈變不測。故

以象乾道變化陽氣消息。聖人進退。初九在一卦之下。為始物之端

陽氣方萌。聖人側微若龍之潛隱。未可自用。當晦養以俟。時。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大德之君

也。出見於地上。其德已著。以聖人言之。舜之田漁時也。利見

德之人。以被其澤。大德之君九五也。乾坤純體不分。九三君子終

剛柔而以同德相應。見賢過反。利見如字。下皆同。九三君子終

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雖臣位已在下。體之上未離於下。而

圖版三：《周易程頤傳》、朱熹《本義》（明嘉靖間建寧刊本）

周易經傳第一卷

程朱傳義

周易上經本義

周代名也。易書名也。其卦

之義故謂之易。其辭則文王周公所繫故

繫之。周以易為其辭。則文王周公所繫故

經則伏義之書。文王周公之辭也。并孔子

所作之傳。十篇。凡十二篇。中間頗為諸儒

所亂。近世晁氏始正其失。而未能盡合古

文。呂氏又更定著為經。二卷。傳十卷。乃復

舊云。孔氏之

三三 乾上 乾下

乾元亨利貞傳

上古聖人始畫八卦。三才之

者。天之形體。乾者天之性情。乾健也。健而

之變。故為書。而成卦。重乾為乾。乾天也。天

圖版四：《周易程頤傳》、朱熹《本義》（明福建巡按吉澄校刊樊獻科重訂本）



周易卷之一

周易上經

附錄卷之四





聲更平 同聲傳下去

聲更平

聲重平

乾乾  
上下

乾元亨利貞

傳

上古聖人始畫八卦三才之道備矣因而重之以盡天下之變故六畫而成卦

**本義**周代名也易書名也其卦本伏羲所畫有交易變易之義故謂之易其辭則文王周公所繫故繫之周以其簡泰重大故分爲上下兩篇經則伏羲之畫文王周公之辭也并孔子所作之傳十篇凡十二篇中間頗爲諸儒所亂近世晁氏始正其失而未能盡合古文呂氏又更定著爲經二卷傳十卷乃復孔氏之舊云

## 序

《禮記·經解》云：「其為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絜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經學為吾國傳統文化之基石，千載來，深植於國人思想行為與生活模式，是以昔人有言：「子孫雖愚，經書不可不讀也。」

《易經》向被推為群經之首，除以其「文起周代，卦肇伏羲」（《經典釋文·序錄》）外，更以其象文明之始，而為「政教之所生」（《六藝論》），是故歷代學者莫不傾心研究，以致易學著述之繁富，遠愈他經。至於如何於浩瀚典籍中，尋求藉茲登堂入室之津筏，古今易家大抵眾口一辭，即須從熟稔經傳原典入手，從古注入手。惟古注牙籤萬軸，又當以何為先？夫易道廣大，統貫天人，諸家之說，仁智互見，各得一察，難以取捨，然私慮以為初學者宜先義理而後兼及象數，先一家而後旁涉諸家。準此要道，則程頤伊川先生《易傳》，洵為不二之古注也。

《程傳》便於初學，厥有下列數端：其一：承先啟後影響深遠。蓋伊川上承漢魏以義理解《易》之系統，如其《與金堂謝君（湜）書》云：「若欲治《易》，先尋繹令熟，只看王弼、胡先生（瑗）、王介甫三家文字，令通貫，餘人《易》說無取，枉費功。」（《文集》卷九）試觀三家之《易》，《程傳》採擷甚多，亦莫其義理說《易》之基，而為義理派易學之大宗師。自茲以降，凡以義理詮《易》者，莫不宗之。甫自宋代已有援為學宮教材者，如呂祖謙云：「會稽周汝能堯夫、鄞山樓鏐景山方職教東陽，迺取刊諸學宮。」（《經義考》卷二十引）至元仁宗皇慶二年（一三二三年）更下詔科舉，《易》用程朱，明清仍之。夫《易》傳習久矣，自漢武帝建元五年（公元前一三六年）立五經博士始，兩千年來學者靡不習《易》；自元仁宗以降至清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廢科舉止，五百餘年，學《易》者又靡有不讀《程傳》者，即如乾嘉學者漸棄宋學，然於《程傳》每多宗之，如段玉裁《戴東原

年譜》云：「先生言《周易》當讀程子《易傳》。」職是之故，不讀《程傳》，幾無以會通義理易學之師承師說，不讀《程傳》，學者頓失幾分對話與共識之基礎，其影響之深遠，蓋可想見。

其二：平實明白說理精到。《程傳》以儒理釋《易》，罕言象數，以淺近之言，寓醇實之理，故楊時喬謂其「說理精到」，馬端臨謂其「精於義理」（俱見《經義考》卷二十引），而朱熹亦謂：「伯恭謂《易傳》理到語精，平易的當，立言無毫髮遺恨，此乃名言。」（《語類》卷六七·葉四十五）四庫館臣更推譽曰：「言理精粹，自非漢唐諸儒可及。」（《四庫提要》卷三·葉二）惟後世批評《程傳》者，每在意其略於象數，遠於天道，不知此適為《程傳》殊勝所在。吾人試觀程子所言：「有理而後有象，有象而後有數，《易》因象以明理，由象以知數，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矣。必欲窮象之隱微，盡數之毫忽，乃尋流逐末，術家之所尚，非儒者之所務也。」（《遺書》卷二十一上）明乎此，學者亦當知所適從矣！近人戴君仁先生云：「或以為《程傳》於象數闊略，是其缺點，但我卻以為這正是他的優點。」（《談易》十六）此誠見道之語。

其三：因時立教切於世用。吾國哲學特質，向以「生」為重心，先哲先賢所思所行，莫不深繫於此，希冀解決吾人生存問題，斯欲安頓個人生命，進而淑世濟民。《周易》為吾國哲學源頭，自然相應此一文化特質，未嘗捨離人事而侈言天道。《繫辭》所謂「易之為書也，不可遠」、「知周萬物而道濟天下」、「曲成萬物而不遺」是也。《程傳》借《易》以明理，循理以論事，故多合於世用，昔魏了翁云：「程《易》明白正大，切於治身，切於用世，未易輕議，故無智愚皆知好之。」（《經義考》卷二十引），而李瓚亦云：「伊川之《易》，有用之學也。自是程氏之《易》與孔子《十翼》同功，非特解經而已。或者例以注疏觀之，非真知程子者矣。」（同上）以其切中人事，故雖論義理而不淪於空寂，學者讀是書，亦不致高蹈玄虛而為無根之學。由是觀之，《程傳》於吾國易學著述之林，誠為經典之作，不朽之論，毋怪顧亭林曰：「昔說《易》者，無慮數千百家，然未見有過於《程傳》者。」（《亭林文集·卷三·葉三》）

伊川積五十年之學，平生著書，惟見《易傳》，其畢生精力，於斯可見。尹焞云：「先生平生用意，惟在《易傳》，求先生之學，觀此足矣。」（《經義考》卷二十引）然《程傳》於伊川卒後，書頗散亡，幸賴楊龜山、尹和靖、朱元晦、呂東萊等讐校，學者於是書，略無遺憾，雖仍不免有闕疑未達者，吾人讀其書，得意忘言可也，固不必以小疵而廢其大醇也。

不佞早歲於天德覺舍從愛新覺羅毓璠師受《易》，其後復蒙黃慶萱師、應裕康師等點溉之功，於《易》道稍窺宮牆。雖未躋彬彬，然思欲拯義經於未墜，冀學子有善本之可讀，故不揣淺陋，於《程傳》廣求他本，詳加校讀註評，遇有疑難，則博採眾說，擇善而從，蓋述而不作，不敢妄生議論也。惟所願者，在傳先哲之精蘊，啟後學之困蒙，張犧皇之偉業，俾吾人寡過知幾耳！

公元兩千年歲次庚辰夏月黃忠天謹序

## 程頤《易傳·序》

易，變易也，隨時變易以從道也。其為書也，廣大悉備，將以順性命之理，通幽明之故，盡事物之情，而示開物成務之道也。聖人之憂患後世，可謂至矣。去古雖遠，遺經尚存，然而前儒失意以傳言，後學誦言而忘味，自秦而下，蓋無傳矣。予生千一有餘字一載之後，悼斯文之湮晦，將俾後人沿流而求源，此傳所以作也。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備於辭，推辭考卦可以知變，象與占在其中矣。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得於辭不達其意者有矣，未有不得於辭而能通其意者也。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體用一源，顯微無間，觀會通以行其典禮，則辭无所不備，故善學者，求言必自近，易於近者，非知言者也。予所傳者，辭也，由辭以得意，則有（按：他本作「在」）乎人焉。有宋元符二年己卯正月庚申河南程頤正叔序。

## 凡 例

一、《易程傳》坊間版本雖多，然善本蓋寡。本書在點校方面，以清光緒十年《古逸叢書》景元至正九年積德堂刊本為底本，加上新式標點；並輔以明福建巡按吉澄校刊本（簡稱「吉澄本」）、明嘉靖間建寧刊本、清康熙五十四年武英殿原刊本（簡稱「武英殿本」）等參校。

二、由於《程傳》但解上下經及《彖》、《象》、《文言》，不解《繫辭傳》、《說卦傳》、《序卦傳》、《雜卦傳》，因此，本書於《繫辭傳》以下，取朱熹《周易本義》以附之，庶幾成為全《易》。並以清同治十一年山東書局開雕尚志堂藏版（簡稱「尚志堂本」）為底本，輔以清光緒九年景宋咸淳刊本、清康熙五十四年武英殿刊本等參校。

三、本書參校過程中，遇有版本異同者，悉以底本為依歸，儘可能保留底本編排方式，不敢妄加損益，惟底本有明顯錯誤者，則依參校諸本臆正，有疑而未定者，則兩存之，凡此，必附註於後，以俟知者。

四、本書之內容卷一至卷六，悉依積德堂原刊本區分為六卷，另增卷七為《繫辭傳》以下四傳。餘為卷首與卷尾，則附錄程頤其人其書相關之資料。

五、卷一至卷六除分別列出《周易》經傳原典及《易程傳》原文外，並針對上述內容加以註釋、評析。註釋方面：或訓解疑難字詞，或說明牽涉之人地事物，或註明典故出處等等，以節省讀者檢索之苦。《周易》經傳之解釋，甚為分歧，言人人殊。因此，本書於註釋時，雖擇善而從，然遇有莫衷一是者，則暫依《程傳》之說。惟於重要而歧異處，則羅列各家之說，以備參考。評析方面：其一在解說卦爻之精義，以補註釋所未及。其二在援引歷代易家之卓見，以供比較。其三在評析《易程傳》之是非訛謬。其四在抒發個人管窺之見。以上註評，但隨文附載，詳略不一，亦不必爻爻有

之。

六、本書旨就《程傳》一書加以註評，故於卷七有關《繫辭傳》以下，伊川所不解者，本書但列朱熹原注，亦不另加註評。

七、本書在註釋部分，力求明白曉暢，對於生僻字則加註直音字和國語注音符號，凡前已註釋之字詞概念，後重複出現，例不再出註，或僅提示見於某卦某爻註釋，以便讀者參看。

八、本書於程頤《易傳》，或稱《易程傳》、《伊川易傳》、《程傳》，對於常引用之文獻資料，如王弼《周易注》簡稱為《王注》、孔穎達《周易正義》簡稱為《正義》、李鼎祚《周易集解》簡稱為《集解》、陸德明《經典釋文》簡稱為《釋文》、許慎《說文解字》簡稱為《說文》等等。

九、本書二版內容大體同於初版，惟為減輕篇幅之繁重，字體與編排均略做調整，並對若干文句之訛誤疏漏，重新校改訂正。此外，於乾、離等卦，利用出土之《帛書周易》，增補一些意見；於卷尾程頤易傳研究論著目錄，亦收錄今人最新之研究成果。

十、本書在編撰過程中，多所參考前人及時賢著述，儘可能註明出處，然有時為行文方便，或未能一一列舉，尚望讀者諒察。在斟酌取捨眾說之際，雖儘可能從大本入手，從卦旨著眼，然限於學力，或仍有未安者，尚祈海內博雅君子，不吝指正批評。

黃忠天謹識於高雄師範大學  
經學研究所二〇〇四年八月

# 目錄

## 卷首

|                                     |     |
|-------------------------------------|-----|
| 圖版一：程頤伊川先生像（採自《三才圖會》）               | 001 |
| 圖版二：《周易程氏傳》（清光緒十年古逸叢書景元至正九年積德堂刊本）   | 002 |
| 圖版三：《周易程頤傳》、朱熹《本義》（明嘉靖間建寧刊本）        | 003 |
| 圖版四：《周易程頤傳》、朱熹《本義》（明福建巡按吉澄校刊樊獻科重訂本） | 004 |
| 序                                   | 005 |
| 程頤《易傳序》                             | 008 |
| 凡例                                  | 009 |

## 卷一

|       |    |
|-------|----|
| ䷀ 乾第一 | 1  |
| ䷁ 坤第二 | 24 |
| ䷃ 屯第三 | 38 |
| ䷄ 蒙第四 | 46 |
| ䷄ 需第五 | 55 |
| ䷄ 訟第六 | 62 |



師第七

.....

70



比第八

.....

79



小畜第九

.....

88



履第十

.....

96

## 卷二



泰第十一

.....

105



否第十二

.....

114



同人第十三

.....

120



大有第十四

.....

129



謙第十五

.....

136



豫第十六

.....

145



隨第十七

.....

154



蠱第十八

.....

162

## 卷三



臨第十九

.....

173



觀第二十

.....

180



噬嗑第二十一

.....

188



賁第二十二

.....

195



剝第二十三

.....

204

## 卷四

|   |        |     |
|---|--------|-----|
| ䷗ | 復第二十四  | 211 |
| ䷘ | 无妄第二十五 | 219 |
| ䷉ | 大畜第二十六 | 227 |
| ䷚ | 頤第二十七  | 236 |
| ䷛ | 大過第二十八 | 244 |
| ䷮ | 習坎第二十九 | 253 |
| ䷝ | 離第三十   | 262 |

## 卷五

|   |        |     |
|---|--------|-----|
| ䷞ | 咸第三十一  | 271 |
| ䷟ | 恆第三十二  | 279 |
| ䷌ | 遯第三十三  | 287 |
| ䷡ | 大壯第三十四 | 295 |
| ䷢ | 晉第三十五  | 302 |
| ䷣ | 明夷第三十六 | 309 |
| ䷤ | 家人第三十七 | 319 |
| ䷥ | 睽第三十八  | 327 |
| ䷦ | 蹇第三十九  | 336 |
| ䷧ | 解第四十   | 345 |
| ䷨ | 損第四十一  | 355 |